

城市形态结构设计

[德] 格哈德·库德斯 著
Gerhard Curdes

杨 枫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U984.1/40

2008

城市形态结构设计

STADTSTRUKTURELLES ENTWERFEN

Gerhard Curdes

[德] 格哈德·库德斯 著

杨 枫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2-4826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形态结构设计/(德)库德斯著;杨枫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ISBN 978-7-112-09751-7

I.城... II.①库...②杨... III.城市规划—结构设计 IV.TU9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78942号

Stadtstrukturelles Entwerfen/Gerhard Curdes

Copyright © 1995 W.Kohlhammer GmbH, Stuttgart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本书经W. Kohlhammer GmbH图书出版公司正式授权我社翻译、出版、发行

责任编辑:董苏华

责任设计:郑秋菊

责任校对:陈晶晶 孟楠

城市形态结构设计

[德] 格哈德·库德斯 著

杨枫 译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13¼ 字数: 382 千字

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7-112-09751-7

(1641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言

规划和设计是现代社会中塑造未来的一部分。现代人类既不能脱离所处的时代，又不能逃脱社会环境对自身的影响。城市规划师和建筑师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的流行价值观和规划设计的基本原则无不对规划的结构和规划过程的内容发生影响。

现在普遍认为，未来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由人类进行设计，而不是按照未知的法则进行规范。为了对未来进行设计，在规划设计的各个层面上——无论是政治上，还是技术上都需要足够的知识和能力。

每一项规划设计都需要了解现状之间的相互关系、限制条件、变化趋势及历史背景方面的可靠信息，即需要对现状的来源条件进行了解，最后还需要未来目标状况的额定影像。

规划设计的核心是设计观念、设计目标和设计手段。设计观念来源于哲学—伦理学理念。观念是决策过程中最重要的定向标准，其决定了思考和设计的方向。设计目标在设计观念的框架内决定着设计的进程。分析和设计手段的职责是对设计思想进行组织，把它们分解成单个的步骤，并按照实验、讨论和批评的先后顺序逐渐推导出明晰的规划目标，然后使其在设计和规划中具体化，并最终变为现实。

规划上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准备活动也受时代的影

响。这就出现了一种特有的情况，已经做了大量工作的预方案——甚至经常是已经确定了的规划方案仍然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而不得不修改，或受到人们的质疑。由于设计和规划的时间较长，在这段时间内政治和经济情况又发生了变化。这为规划设计工作和城市规划及建筑学观念出了一道难题。

一个显而易见的理由，就是设计者屈服于投资商们在时间上的压力，一方面放松了规划设计对象的功能与形式上的联系，另一方面放松了规划项目与所在地之间的联系。这两方面都可以加快规划的进程并减少规划的费用，但其中也存在着危险。第一方面使建筑物的用途更趋于多样性，使一座建筑物不仅只有一种用途，建筑物变得更加雷同、更加一般化、更容易复制；第二方面使规划方案变得更一般化而没有地方特点，在哪里都可以使用。从而使各地景观、风土和文化方面的特色消失得无影无踪。各个乡镇都变得千篇一律并可以互相替换。上述的两个方面都来源于这一逻辑，即在规划上要尽可能减少时间和费用，并避免风险。这也涉及人类本性中内在的倾向。与此相反，另外的一些动机和动力也是十分重要的。慎重地对待土地，以及昂贵的地价使规划方案变得更加因地制宜。对现存结构不适当的干预遭到了固有的建筑结构

和社会结构的抵抗,这种抵抗也促使了合理的规划方案的出台。城市之间及建筑师事务所之间的竞争则促进了规划设计的创新。但是简而言之,我们可以看出一个最基本而长期的矛盾就是建筑学上的建筑物与城市空间和城市结构之间的矛盾。人们也可以把这一矛盾视为共性与个性之间的矛盾。

规划设计的对象:无论是在大的公共建筑项目还是在私人建筑项目中都有把公共空间进行隔离的趋势。这可以认为是对大城市的公共空间的“不可控制性”所做出的反应。对自己进行隔离和没有混合利用的建筑物越多,就越无法使公共空间通过此建筑物不同的使用者来加以控制。这里显然是北美的内向式建筑物流传到了欧洲。

前因后果:设计对象与城市结构之间的矛盾。

对这一问题的回避就使得在建筑地块内形成了一种人造的独立性,因此也就使建筑物受到隔离。自从有了建筑学校,建筑设计概念及其派生出的建筑师的艺术家观点经历了一个毁坏性的拔高过程。无论是在建筑学校、专业报刊,还是在设计竞赛中都过分强调了形式上的创新。建筑学在一个单调的社会中具有了一种其并不是总能完全胜任的娱乐消遣作用。在人们的日常谈话中谈论新建筑物也像谈论新电影和新书一样,只可惜人们不可能像别的东西那样把建筑物随便丢弃。建筑物成为人们日常谈论的话题有助于建筑师获得更多的设计合同。自我中心式的建筑物在城市中十分引人注目,在我们这个媒体导向的时代人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特殊的事物上,而不是不显眼的事物上;集中在引人兴奋的事物上,而不是简朴的事物上。平淡无奇引不起人们的注意,当然也就创造不了新闻。

我们在本书中阐述的是另外一种观点。建筑物应该与其周围的环境相协调,它们应该尊重周围的环境,并为创造一个和谐的环境而做出自己的贡献。在此方面它们应该创造一个合理的城市结构,并使这一结构得以延续。本书的标题——“城市形态结构设计”正意味着这种建筑物与城市结构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本书就涉及此项任务以及相关的设计方法。它使

共同出版的系列丛书、论述城市结构规律性的《城市结构与城市造型设计》*一书变得更加完善。本书的重点是对城市形态结构设计进行论述。

本书像《城市结构与城市造型设计》一书一样包括了我们大学第六学期课程讲义的一部分,它构成了本书的基础,本书在此基础上又扩大了论述范围并加以深化。第一部分论述了规划设计的任务和程序。第二部分以示例形式介绍了一些典型的城市规划范例、观念和方法。我们使用的示例多数都是自己工作的成果或来自设计学教程。因此本书也可以使人们对亚琛工业大学的城市规划课程有一个概貌的了解。

本书首先适合于建筑学专业和城市规划与景观规划专业的大学生阅读,但也适合于所有那些对城市规划设计问题感兴趣的乡镇领导人、城市规划师、区域规划师和建筑师等有关人员阅读。

最后,在此我想对那些直接或间接使我在教学、研究和管理之余能成功出版本书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他们是那些在本书目录中所提到的对有关章节的写作做出了贡献的教学同仁。索尼娅·内贝尔(Sonja Nebel)对本书内容的编排提出了重要的建议并共同撰写了本书的第一部分;克里斯塔·赖歇尔(Christa Reicher)共同撰写了建筑物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节;苏珊·格罗斯-基斯特(Susanne Gross-Kister)参与了建筑用途的调和一节和本书提纲的撰写;赖纳·鲁托夫(Rainer Rutow)参与了第二部分第2章中广场的撰写;莱斯利·福赛思(Leslie Forsyth)参与了第二部分第4章的撰写;乌里希·维尔德许茨(Ulrich Wildschütz)参与了第二部分第5章中框架规划的撰写。罗尔夫·韦斯特海德(Rolf Westerheide)撰写了第二部分第6章中村庄规划的大部分内容。我还要感谢曼弗雷德·冯德班克(Manfred Vonderbank)提供的照片以及一部分建筑模型,由于数量太大一些模型没有被采用。

对大学生们的细致工作我也要表示感谢,他们是克里斯蒂安·埃尔利歇尔(Christian Ehrlicher)、

* 《城市结构与城市造型设计》已有中文版,秦洛峰,蔡永洁,魏薇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年7月出版。——编者注

尤莉亚妮·里特尔 (Juliane Ritter)、约翰内斯·于尔纳 (Johannes Uelner) 以及我们的两名学徒工弗朗克·施尼茨勒 (Frank Schnitzler) 和耶莱娜·卡拉马蒂耶维奇 (Jelena Karamatijevic)。对出版社编辑布尔卡特 (Burkard) 博士的耐心鼓励和对我的有益协助我也要表示感谢。

本书的第一部分得益于德国科学捐赠者联合会的资助，对此在这里我也要表示感谢。

本书的写作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因为本人同时还长期在具有招生限额的专业中承担着繁重的教学和学术自治管理任务。因此作者认为本书还存在一些缺陷。我希望，本书的成果能使人们在不同的层面上对城市规划的任务和问题之间的关系有更清楚的了解，并激起人们对规划问题和城市结构的历史思考。

格哈德·库德斯

于亚琛

1995年3月

目 录

前言 iv

第一部分 城市规划设计基础 1

第 1 章 城市学研究的理论 2

第 2 章 城市规划的职责 9

第 3 章 城市规划和设计理论 14

第 4 章 规划的过程 20

第 5 章 设计的空间逻辑 25

第 6 章 城市规划方案的选择和权衡 31

第 7 章 问题分析 36

第 8 章 方案搜寻的技术 50

第 9 章 规划的评价 57

第二部分 城市形态结构设计的任务和方法 71

第 1 章 建筑物的添加，建筑群，建筑用途的混合 72

第 2 章 城市面貌和城市空间 99

第 3 章 城市空闲废弃地 130

第 4 章 城市修复和城市断片 143

第 5 章 城市和地区区位意义的转变 158

第 6 章 城市边缘和村庄 181

参考文献 205

注释 206

第一部分 城市规划设计基础

“规划设计只有在规划设计的实践中才能学到。”高等学校教师也持这一观点。因为只有在具体的设计中所选取并使用的方法才有意义。毫无疑问，经验和空间思考能力在规划设计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规划设计有着完全不同的规模尺度。

一方面这涉及大量的经常是互相对立的要求的创造性组合。规划的结果并不只是所有要求都得到部分满足的简单的妥协，它还是使需要的妥协以创造性、艺术性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一门艺术；不是把妥协简单地附加其上，而是理所当然地把各种不同的要求统一成为一个整体。

在好的规划设计中各种要求都能很好地融入到规划方案中，并成为整个设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计中的这一部分也称为创造性的组合。告诉人们如何创新，作为“发明艺术”科学和方法论的启迪学对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来说具有极为特殊的意义。

另一方面，规划设计过程也是逐步接近最佳方案的一种组织形式，还是使各个领域和专业（如专业工程师）达成一体化和解释说明规划回旋余地及研究方向的一种方法。规划需要清晰的组织结构和工作分工。在此意义上启迪学包括了那些能找到最佳方案的所有方法和技术手段。启迪学程序的一般化形式对一切以动手为主的行业都有重要的意义。

本篇开始时的引言指的是每个人自己使用的启迪学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个专业都发展出了适合于自己专业的技术和方法。

由于其工作范围过于宽广，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学很难发展出一套固定而明确的工作方法。在此一种方法论不太具有通用性，因为它是与其承担的任务紧密相关的。一个普遍的横跨许多工作领域的工作方法只产生了一个萌芽，而没有最终产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曾深入进行的规划目标和方法的讨论只是部分地进入了专业启迪学领域。但目前仍有许多知识能使我们对规划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深入的了解。

本书第一部分介绍了城市规划的一般理论观点，它们包括影响规划思路的城市宏观构思，各种不同的规划任务与职责，城市结构和规划设计的典型阶段以及规划的空间逻辑，规划的一体化权衡过程等。最后我们论述了规划的方法和标准，寻找规划方案的技术和规划评价问题。

本书第一部分的任务是阐明一个普遍的、超脱于每项规划任务的方法框架。这些方法应被认为是对规划工作的极大促进。对此问题的进一步探讨请见本篇后列出的文献。

第 1 章 城市学研究的理论

在过去 70 年中, 由于越来越明显的用途划分和从建筑学范例中可以看出的设计思维模式的变化, 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越来越多地陷入在来自于专业意识的单体建筑物之中。甚至在建筑空地上兴建的其街坊四邻不能视而不见的新建筑物也往往无视其周围的环境。城市规划的职责就是要使既有的城市结构得到延续、城市各部分之间形成有机的联系或形成新的城市结构, 并使利用网络和建筑学组织网络形成新的连接。每种规划方法和规划职责的核心就是要解释清楚城市的理念, 因为这对规划工作很有助益。我在 1993 年于斯图加特出版的《城市结构与城市造型设计》一书中对这一城市理念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在这一背景下在此我仅想对两个核心理论问题进行论述: 一是对城市形态结构依赖性的理解; 二是公共空间。

A. 城市形态系统

1. 城市形态结构的惯性

我们理解的城市自然结构(建筑物、交通道路网等)是指一个在较长时期内设计出的框架, 此一框架为地方社会的空间组织创造了相应的地形条件(这种结构我们称其为城市“形态”)。城市形态在很大程度上

上是由历史造成的, 它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加以改变。尽管建筑结构具有极大的惯性, 但在快速变化的社会中它仍然必须与变化了的需求相适应。但是城市结构的特性也使这种适应具有较大的局限性, 这种局限性除体现在城市结构的特性上之外, 还体现在城市的年龄、城市结构的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当时法律上的和财政上的能力、城市结构的变化等方面。另一条途径是让现实的需求与城市结构所给出的可能性相适应, 并使现有的条件与现实的要求达成一个有效的统一。这样城市结构改变的范围就减小了, 特别是在极具历史价值的老城区这样的统一体十分常见。

2. 设计要素、城市结构和影响层次之间的相互依赖性

即使我们把城市形态结构视为一个整体, 在整体的表面之下也有一些因素使城市的某些区域在长时期内保持稳定, 而另一些区域则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城市的建筑和土地利用结构可分为多个尺度层级, 在此我们想将其分为四个层级。它们是:

- 地块及其上的土地利用和建筑物;
- 城区、特征相似的城市区或城市部分;
- 整个城市;

一 城市影响下的区域。

这些层级分别受到不同主体的影响,这些主体的目标不一定一致:在地区一级地理位置和经济结构起着主要的作用,这些因素在短时期几乎不发生变化。在这一层面上起作用的是与各个地方社区的利益不一致的地区发展力。一个社区的建筑结构和经济结构从中期决定了其所存在的问题。在社区一级地方社团、党派、精英和议会的利益达到了平衡。在大城市每年建筑上只有很小的变化(与现存建筑相比),这样现有的城市结构就有很高的持久性和惯性。在城市区一级城市居民的意愿显得尤其重要,在此城市框架规划和市民参与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现有的使用者在新的涌入者面前捍卫自己的生活条件。而在地块一级单个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就拥有很大的决策权。在此利用形式有可能在规划法方面的土地利用框架内很快地发生变化。

这些层级一方面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另一方面这些自主权又互相联系。因为每个层级间自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其结果是,城市区域的发展有可能充满矛盾,因为城市各区域有着不同的发展动力,新城区嵌入老城区,有序的建筑物嵌入无序的地区。下章的阐述将会证明,城市总是处在不断的变动中。如果从几十年的时段来观察,在上述四个层级上都发生着大的或小的变化,每个层级的变化都会对其他层级发生影响。

区域层级:由于核心城市与区域之间职能的变化(或相邻城市间角色的转换),各城市间经济、人口增长率的不同和新道路及高速公路的修建可以使一座城市的意义也发生变化,这也就会对城市结构的某一部分发生影响。

城市层级:由于城市区的扩张,现有城市区土地利用的变化(城市边缘区的发展、工业区、城市改造区等)使城市各部分的区位意义也发生了变化。城市区中心、城市边缘靠近高速公路的大型购物中心或相邻城市可以对城市中心区产生强有力的竞争,这可以对一定区域中地块的区位价值产生影响。一座城市的经济是繁荣还是停滞对土地价值有着深刻的影响,土地价值的升高促进了其用途的变更。土地价值的降低可以导致对建筑存量的投资不足,并

加速建筑物的衰败。

城市部分和城区层级:目前的次要道路有可能变为主要街道,放射状道路的超负荷可以使周围繁荣的商业区位受到威胁,单行道、死胡同和步行区可以使至今同等级道路网的区位价值(通达性、环境负荷)发生明显的变化。城市局部区域的改造更新会对相邻地段发生影响。

地块、建筑物层级:这里涉及地块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素。地块的大小和形状,建筑物的规模、形状和建设年代决定了土地利用变更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在全部盖上了建筑物的小地块上只能更多地从内部挖掘潜力;而在只部分建了建筑物的大地块上则有更多的发展潜力。所以地块本身的特点及其上的建筑为业主和利用者在土地利用的法律框架内提供了一定的活动空间,他们可以通过自己的决策使土地利用与变化了的需求相适应。

这样我们首先就可以确定,城市形态结构由多个互有影响的层级组成,而每个层级又有自己相对独立的活动空间。这一观点是根据穆拉托里(Muratori)和卡尼吉亚(Canniggia)的工作成果得出的,由马尔福洛(Malfroy)总结为下面一段话:

“城市、建筑和规划的四个尺度层级(建筑物、城市区、城市、区域)每个都有自己的自主性,但又相互联系。各层级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城市局部与整个城市之间的辩证关系:房屋的分类要求其在组合上有一定的可能性。建筑物被视为街区和街道的一部分,街区(城市区)被视为城市结构的一部分,它对前者有着深刻的影响。同样,由于各个层级(建筑物、地块、城市区、城市、区域)的紧密连接任何一个组织同时也是结构形成过程的开始和终结。每个组织都含有下一个层级的元素,同时自己又嵌入高一层级的组织中”(马尔福洛/卡尼吉亚,1986年,第191页)。

这从城市规划角度说的结论就是:建筑物是一个互相依赖的结构的一部分。这些建筑物一方面在其地块内有部分的自主权,并能在一定范围内经城市有关当局的批准或不经其批准进行更新、建筑加密或对内部进行改造。由此就产生了一种要使建筑物与变化了的利用需求相适应的强烈的自有活力,这一活力远

远大于那些使整个建筑群发生变化的活力。这就导致了局部微观的城市结构适应过程，这一过程以小步骤的更新和演化为主。如果地块不是太大，而且地块的变化不是集中在少数几个地点的话，则这些变化的步骤大多数是与城市结构相容的。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极为有限，周围环境的结构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它们能很好地承受。

而大地块和那些引人注目的新建筑的情况则完全不同。这里可能会产生结构上的断层，或导致对整个周围环境的重新评价，或对小事物的生存造成威胁，以致破坏城市的多样性；但也有可能对整个区域的更新改造带来强大的推动力。因此决策主管部门、社区政策和社区规划等各个方面都应该积极地参与进来。

上述的微观适应过程在系统理论上涉及复杂系统的自我调节过程，没有它们系统随着时间的推移将越来越深地陷入很难解决的矛盾和紧张关系状态之中。一部分矛盾可以通过自主适应来解决，历史在城市结构中留下的内在联系与未来要求之间的演化过程成为了地块层级上的一项决策，就是说较高的决策层级把成功和失败的责任委派到了每个地产拥有者的身上。整个系统在其微观更新过程中从单个决策者的创新和失误中获益良多。

这也是一个要开辟地方市场的新式建筑和新技术在其上进行实验并加以实施的层级，或者这些新生事物已被证明效果不佳，则在这一层级限量使用。新建筑 and 老建筑相毗邻可以使公众能更好地对各种建筑的优越性进行比较。这样各种建筑学方案就以自己的历史展开了一场在 20 世纪中并不常有的竞赛。

B. 城市文明的基本条件

1. 交通网络的重要性

城市应该被视为是一个网络。前面所述的形态因素、建筑物及其不同的层级，如果它们不被连接在一个联络网络中，它们之间就无法进行联系沟通。这种联系也存在于多个不同尺度和不同介质的网络层级之中，这些重要的网络有：

- 用于货物运输和行人的交通运输网络；

- 公共交通运输网络；

- 用于传输声音、图像和数据的网络；

- 社会交往和邻里互助网络；

- 二级和三级网络，特别是提供文化产品的网络；

- 提供水、电、热力的网络和邮政网络；

- 污水、垃圾和废品的回收网络；

- 建筑物维修和为建筑物使用者提供服务的网络。

没有这些网络建筑物就如同被隔绝一样，几乎变得毫无用处。另一方面，没有这些来自建筑物和地产方面的需求，上述这些网络也不会存在，至少不会像现在这样完整。所以网络 and 对其服务的需求是互相依存的。网络的本质是交流。网络使一座建筑物的使用者可以与其他建筑物的使用者进行交流联系，这也是构成城市的最重要元素。最为重要的是上述的前五个网络。

2. 中心和用途的调和

一些网络不仅依赖于建筑物及其使用者与它的连接，而且还依赖于它们的位置状况。一些网络几乎是无处不在，如电网，而另一些网络则受空间上的限制，如公共交通运输网络或零售商业网络。因此特别具有城市质量的网络及其利用要素只在具有网络质量和各种各样利用需求极大的地块和建筑物中产生。在此使用密度、使用状况、网络密度、高的供货密度和需求密度等因素共同发挥着作用。在这一复合体中网络及其所连接的用户一起为形成一个在空间上具有十分有序分配的城市结构做出了贡献。这一有序分配不仅能使网络得到方便快捷的使用，而且还通过重现、结合点、叠加、易操作性和易寻找性提供了一个多维的空间，在这一空间中不仅能从功能上、形态上和视觉上，而且还能从美学上塑造出特殊合成的地形图像。这一对集中建设的、可重新辨认的、以自己的形式特点装备起来的“中心”（我们想以此来强调网络化和浓缩化的重点）的多方面概括说出了城市文化的特性。所有通过规划设计和投机人为造成的边缘中心都力图把这种质量进行复制，而不考虑它们是否能在简单的生成背景中取得成功。这种人造产品与“真实”生活的脱离正是其问题所在。

与此相反，边缘中心要对城市的功能进行明确的

分解,即形成一个仅限于规模不太大的和市场控制的商家构成的“正在生长中的”城市中心结构,这样的中心人口将会逐渐减少,并将只剩下上层人士或下层人士,老人或年轻人,以及市中心的高额房租对小型商店和手工业服务业的排挤。这一切都是向一个人为造成的边缘中心结构的方向迈出的一步:这一步骤是超出城市化的伪(假)城市化,这一现象在我们的城市中心或城市局部中心已经很严重了,并严重地损害着我们城市的面貌。

最后我要提及在网络和结构、要素和使用者的协调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类别:公共空间及其构造原理。

3. 城市生活特点丧失的原因

安德烈亚斯·费尔特克勒(Andreas Feldtkeller)在一项详尽的论证中对我们城市中公共生活逐渐丧失的原因进行了罗列,并认为其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要对公共空间进行隔离的神话。促进隔离的原因有:社会组别和利用之间的空间分割,个体与其社会和家庭族群之间的分割,住房与其空间联系的隔离。“在现代建筑中每座建筑物都与假定平淡的周围环境之间划有界线。一座建筑物或城市规划的一部分都是作为独立体来设计的,它好像是位于一座特殊平台上的艺术品。这一艺术品不再是一条街道或一个城市小区的一部分,而是孤立地处于一个独立于这座城市的世界中,这个世界通过光线、空气、阳光、大自然及其辽阔性如同突出在沙漠之中。使建筑物与周围环境相脱离的构想在现代建筑学中成为了一个孤立的神话”[费尔特克勒(Feldtkeller),1994年,第27页]。“这里并不是想贬低现代建筑学;但对其提出批评是必要的,因为它以其孤立的外部特征很难满足城市规划的要求。现代建筑学显然正处在一个进退两难的境地”[埃本达(Ebenda),第30页]。

由于城市风貌多样化的丧失使各个城市有理由“取代以前存在的结构而建立并从财政上维持三个互相重叠在一起的地方性的基础结构:第一个是能使每个人的日常私人意愿尽可能得到满足的‘富裕基础结构’;第二个是能使不利因素所造成的矛盾和损害得到缓冲的‘替代性基础结构’;第三个是佯作城市环

境继续存在的‘模拟基础结构’,它能继续给予城市居民城市环境的消费享受”(埃本达,第18页)。

4. 城市化(文明)的元素和组成部分

城市化是一个有着多种含义的现象。这一概念与其德语词汇的含义有关,意味着‘文化上有着自然的、有约束力的和明显的交往环境’。与此相关的是城市区的人们能得到平等的对待。更自信的对待城市中的问题是城市的行为方式之一。城市居民往往把公共空间出现的问题视为他们自己的事务,从不加以回避,而是以各种各样不同的方式处理它们。这种干预形式的最明显示例就是卢森堡老年妇女对1994年夏季出现的德国新纳粹的反应。她们愤怒地告诉新纳粹们说,你们从这里什么都别想得到。50年后这些妇女对纳粹当年的罪行仍记忆犹新。

因此,一些人的表演可以使别人知道他们的底线是什么。公共空间是一座大学校,在此人们通过参与公共生活可以学到文明的行为方式。这些文明的行为方式除了要有抵制损害公共利益的不良行为的勇气外,还有宽容和接受不同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能力。对生活设想和生活方式多元化的容忍是文明社会的核心。即使没有与其他人一起共同生活,在这里也可以形成民主社会所需要的刚直不阿的品德。沃尔夫冈·霍伊尔(Wolfgang Heuer)1994年在一篇值得注意的文章中对出现这一现象(与纳粹德国排犹相关联)的背景进行了阐述:“勇敢和怯懦,以及其他的良好品德和不良品德都是长年积累而成。儿童和成人首先形成了一些在其周围为人处世的特定的正面的或负面的行为倾向,然后这些倾向通过自我社会化得到进一步成型,就是说他们进一步强化了其选取的方向,而要脱离这一轨道则越来越难。”

在城市和村庄对公共空间共同利用的过程中,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建筑物等区域可以不加过滤地体验到社会中的状况。一个社会的不同族群和极端人士在此相遇,因此各种争端在此可以明显地看到。所以在这一空间逐渐形成了以适当的方式对待争端的行为方式。每个人都可以通过面对而不是回避为此做出贡献。在此建筑师正好可以主动地作为利用者,特别是被动地作为设计者而对公共空间的塑造做出贡献:以

此方式使公共空间变得安全、耐用、富于变化、教益和亲情。下面我们对此要详加论述。

“公共空间”在这里被理解为“前面的”区域，它通过广泛封闭的建筑物把私人的内部和后部区域与前部区域隔开。为使公共空间满足其职能的要求，它需要下列的前提条件：

— 大规模的封闭的临街立面

它们可以使公共空间在城市中形成一个自己的空穴，这一空间有一定的形式，它是一个通过其标准和公众的匿名性能使个人的行为得到自由的舞台，在此期间形成了一套自己的游戏规则。

— 公共区域和私人区域的对峙

住宅中的私人生活和街道及广场上的公共生活发生了直接的冲突。缓冲区的建立（例如：通过私人利用区向建筑物第二行的后移或把私人利用区设置在避开大街的房间中）消除了私人区域和公共区域之间的紧张关系，以此公共空间得以生存。如果互相关心的程度下降，则公共空间就会缺少控制和邻近居民的关心。

— 建筑物入口和公共空间利用的定位

门窗是使这两个区域保持接触的门户。因此窗户应该打开，上层的人们应该可以看到外面，如果有人在那里，就能知道空间的利用方式。没有窗腰的法式窗户是适宜的，因为人们从房间内可以直接看到大街。框格玻璃窗户和固定的玻璃、透明玻璃、齐眉高的窗户或高的基座使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过于严格地隔离开来。其入口十分重要，因为它们可以使与建筑物相联系的运动在公共空间得到延续，并使其富于生气，而且是对其进行控制的一个要素。（人们可以想像一座巨大的带地下停车场的办公楼，其几百位使用者只有通过一个背后的行车通道才能到达这座建筑物。这些使用者对大楼前面的状况一无所知。这座建筑物作为“寄生虫”占居了城市空间的一部分，而它为城市功能的发挥却没有做出任何贡献。与此相反，商店和营业所则可以通过其底层的橱窗把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之间的界线引入建筑物内。它们可以使行人参加所举行的活动，而且自己也与街道有一个长期的视觉联系通道，并且参与其中的生活和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窗户和门是房屋与外界建立联系的“眼睛”。它们参与其中并传递信息，因此显得十分重要。

— 混合的利用方式

每个利用方式单一的地区都很难形成自己的多样性。因此我们必须力求在任何一个新建筑物和新的区域中都形成混合的利用方式。建筑物中的混合利用本身就是城市文明的一部分。不同行业如商店、诊所、事务所等各种不同的工作节奏以及各种各样的人员构成和顾客群体使日常生活变得丰富多彩。设在上层的住宅使建筑物和门前地区在晚上和周末充满生气。通过建筑物利用规范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利用方式单一的地区仍在不断产生，例如小型工商业的利用在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被迁出。所有这些必须再次通过交通而联系起来，这显然违背生态规律。更糟糕的是，由此破坏了一部分城市文明。无污染的小型工业永远应该是城市的一部分。一个没有工人和手工业者居住和工作的城区使其社会性也变得单一。

— 社会、经济和民族的多样性

出于同样原因社会性单一的城区（这无法完全避免）应使其从社会多样性和多民族居民的混合上达到平衡。虽然这样的混合很难得到实施，并且在规划设计上只能有条件地对其施加影响，但这些区域正好是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互相对峙的地方。人们在这里可以通过相互认识、理解、容忍和忍受产生亲密性和宽容，正是这些品德构成了城市文明。当然这对问题成堆的城区，毒品泛滥的地区和红灯区不适用。混合利用区保留了小范围的单一利用区（其尺寸往往只有一个街区或一条街道那样大），它们不要求具有特别高的适应能力，但相互紧密地交织在一起。

最重要的是城市中心和城市副中心有这样大的吸引力，使上层人士和中间阶层的一部分人也在那里居住。经济繁荣时期（1871—1873年——译者注）建造的街区尽管存在着许多问题，但社会各阶层混合这一问题并没有被人们所提及，因为这些街区几乎能够把所有阶层的居民集中到一小块土地上。即使我们不愿意回到当年，今天我们也必须对在一般的新建筑物中所遇到的“多样性”问题深思熟虑。

费尔特克勒列出了公共空间设计的四个要素（我在此列出的第五个要素被费尔特克勒称为城市

的基石)：

要素 1：利用方式的混合（外貌的多样性、混合的小范围性、混合的多样性）；

要素 2：朝向大街的视野（面向大街居住）；

要素 3：围住的街道空间（开口和封闭、空间的一致性）；

要素 4：街道窗户（向内和向外的开口。市政厅窗户的文化。墙壁依然是墙壁！）

要素 5：市政厅（混合利用的简单建筑物）。

在此以另外的着重点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费尔特克勒比这里更详尽地在历史和战略方面设计出了一种新的城市文明。为此需要第二种现代化的推动力。“为行人设置简单的街道和广场，并期待社会接受它们”是远远不够的。（费尔特克勒，1994 年，第 162 页）。在我的另一本专著《城市结构和城市造型设计》中有关于公共空间结构布局、广场边缘构成和城市各个地点区位意义的详尽论述（第 14—17 章），读者可以阅读这些有关章节。

C. 结尾：问题定义中的问题和错误的不可避免性

在相信技术无所不能的幻想时代，在本章的结尾我们想指出一个示例，这就是西方文明自从启蒙运动以来，特别是从工业化以来以其巨大的工程技术和组织管理成就为每一个职业类别都打上了烙印，在未来社会中起核心作用的职业将是工程师、建筑师、设计师和政治家：

这样一种危机，即理性的处事行为越来越多地被丢弃，以及用后现代化、专家知识的意义的丧失、价值观的丧失和新国家主义等概念而完整地勾勒出来的这种危机，尼克拉斯·卢曼（Niklas Luhmann）把这种危机在另一种内在联系下与“正确的简化”这一问题进行了联系。（因为在城市规划中要涉及许多复杂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既没有被城市议会又没有被城市管理当局和所涉及的人们进行过完整而足够的阐述，所以我认为在这里适用于卢曼的观点。）他在一篇长篇论文中论及了有关人员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正确”定义的问题。人们认为许多失败都是由于对所存在的问题没有进行清楚的定义和正确而完整的论

述而造成的。这里卢曼使用了下列批评性的论据：“在此应该注意到，没有清楚定义和清楚定义了的问题之间的过渡要求降低定义的复杂性；如果人们因此而不得不放弃惟一正确的解决办法，则可能有其他的顾虑，这些顾虑是指对有限的资源、时间、资金和使用方法的合法性等方面的顾虑。这一切靠其他的辨别达到目的的尝试表明，这种似是而非的悖论出现的原因不在于问题的概念，而在于人们清楚地知道人们的缺陷在何处。只有对问题及其解决方法进行辨别才能摆脱这一悖论。这一观点在此变得双倍清晰：问题中的问题包含有下列含义，这最后总是涉及看似无法解决的问题的解决，以及在悖论中使用的辨别总是变化无常而任意地使用的，这样观察家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谁工作在何处，并将会取得什么效果？”（卢曼，1992 年，第 421 页）

问题的核心变得越来越清晰，在这种复杂的关系下要有“正确的”行动是不可能的，其结果是由于对问题理解力的退化而使行动能力受到限制。为使这一问题获得一些进展，不需要对它们的所有含义进行详细阐述，不必过分夸大行为人的风险，否则由于风险过大一切行动都将停止。因为在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没有这种形式的安全，而是有与此相应的把行动放在表述的情景中的需求，这一情景正好“正确地”表述了所选择的目的一手段一组合，因此行动就合法化了而且行为人被宣布无罪。今天传播媒介的重要性和权力也来源于这一困境，所以就有了这样一种趋势，即通过其他方式可以代替对实际问题的感觉，这样传播媒介就作为新的现实在当前这样一个没有固定结构和无法清楚表述的时代被推到了这样高的地位。

这绝不是说，按照这一原理错误不可避免我们就可以不要规划和设计了。而是意味着失误在具有很大自信心的情况下可以预先假定，并对其规模加以限制，新生事物上出现的错误和风险是可以避免的，事物的复杂性也是可以克服的；人们还应该相信所涉及市民的能力。在这样的关联下，经验、经过证明的解决方案以及在类型学上经过考验的解决方案就具有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可以降低失败的风险。如果做出决策后，其后果又不由自己承担，就会产生令人担忧的伦理道德问题。

参考文献

- Caniggia, G.; Maffei, G.: *Composizione architettonica e tipologia edilizia*. Venezia 1979
- Caniggia, G.: Der typologische Prozess in Forschung und Entwurf. In: *Arch+ 85*, 1986, S. 43-46
- Claessens, D.: Der Abbau der alten symbolischen Wirklichkeit und das Dilemma der Architektur im Wandel der Gesellschaft. In: Ein Puzzle, das nie aufgeht. Stadt und Region und Individuum in der Moderne. Festschrift für Rainer Mackensen. Hrsg. S.Meyer und E. Schulze. Berlin 1994
- Curdes, G.; Haase, A.; Rodriguez-Lores, J.: *Stadtstruktur: Stabilität und Wandel*. Köln 1989
- Curdes, G.: *Stadtstruktur und Stadtgestaltung*. Stuttgart 1993
- Heuer, W.: Woher nehmen mutige Menschen im Alltag und im Extremfall ihre Kraft? In: *Frankfurter Rundschau* Nr. 198, 26.8.1994, S. 10
- Feldtkeller, A.: *Die zweckentfremdete Stadt*. Frankfurt, New York, 1994
- Luhmann, N.: *Die Wissen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92
- Malfroy, S.: Kleines Glossar zu Saverio Muratoris Stadtmorphologie. In: *Arch+ 85*, 1986, S. 66-73
- Malfroy, S.; Caniggia, G.: *Die morphologische Betrachtungsweise von Stadt und Territorium*. ETH Zürich, Lehrstuhl für Städtebaugeschichte, 1986

第 2 章 城市规划的职责

A. 城市规划职责的产生

1. 目标、问题和利益

乡镇和城市在所处区域的作用、在地区和国家竞争中所扮演的角色、经济景气周期、某些部门的物质短缺问题（住房短缺、土地短缺、交通超负荷）都对城市规划的职责发生着影响。充满生机的城市拥有不断的发展和变化，并且总有新的问题列在管理者的议事日程上。因此城市建设永远也没有完成的时候，所以每一项规划都是由一定的动机引起的。这些动机决定了城市规划的内容和空间规模。简单地说下列三个动机形成了城市规划的任务：

- 目标
- 问题
- 利益

人们试图用目标来改变城市。它们经常是以道德为根据的，而且面向未来（例如：每个家庭有一套住房，每名儿童都能上幼儿园，在城市中心区减少 50% 的私人交通）。这些目标是以建立“更好的城市”为根据的。但实施目标的政策的前提是要有实现这些目标的资源。目标可以唤起人们对新开端的热情，但如果确立的目标没有实现，就会使人们失望。

与此相对，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的政策的着眼点是

现状。它不需要乌托邦，而是要在限定的时间内解决紧迫的问题。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具有导火索的作用，并为采取行动提供了合法性。当个人或群体对现实中的缺陷做出反应时问题就产生了。因此，一项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的政策往往是被动的，它仅仅是作为反应对现存问题做出的回答（例如物质短缺、交通噪声、儿童游戏场短缺）。但问题的解决方案给出的并不是面向未来的解决方案。

在此我们理解的利益是指个人或群体的个别请求（例如：其农业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的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或极大地改变了城市面貌的建筑公司的利益，或交通从他们所在的街道分流到其他街道的交通沿线居民的利益）。利益与目标和问题相比与人们的生活更紧密相关，它们具有公共性，涉及居民中的广泛群体或一座城市的整个局部。

在每一项地方规划中上述的三种情况都会出现。其区别是，政治领导人是否有包括了现存问题的未来方案，或者他是否决定了所采取的行动；他是否代表公众利益或市议会部分的是一个利益集团代表组成的联盟，这一联盟交互地为其各自的当事人服务。这样看来城市政策和城市规划就有了这样一种偶然的特性，这就是它们是由议会多数和政治目标得出的。城市规划和城市政策也是有限度的，在其背后有一种

不可随意偏离的必然性系统：这就是有许多使行动在很多领域受到限制或对行动起决定性作用的影响因子。

2. 影响因子

此处的影响因子指的是对城市的影响因素，它们决定和影响了城市的角色和位置、土地利用结构和自然结构、组成部分和决策结构，并反映了城市的系统层级。人们把城市视为一个系统，这些影响因子一方面是对现状和变化起决定性作用的影响因素，另一方面是行动的出发点。

图 2.1 表示的是城市发展中的一些重要影响因子。从这里可以很容易看出，这些因子不是代表着

自己，而是复杂的空间和社会组织系统中的一些元素。例如不断加剧的国际竞争使城市改善自己的文化设施、城市风貌、广场和街道的停留质量等“软环境因素”，以便提高起城市形象载体作用的市中心的吸引力。由此就出现了法兰克福和科隆等地的博物馆项目。从内城的交通负荷和居住区中也出现了无交通噪声区、步行街和街道断面的后退式建筑。

这些项目还受到州和联邦资助计划的影响。这很容易使人理解，就是乡镇一级更愿意采取这些措施，因为这样他们就可以申请附加的资助。图 2.1 中第 E 部分所提到的财政手段、政治上多数派的变更（例如一位勤奋的或不思进取的建筑部门负责人）都会对首先选择解决哪些问题造成影响。

这个图表清楚地显示，总是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决定着规划的具体内容。关于地方各项职责之间重要的相互关系的论述将会超出本章的范围。因此我们把挑选出的空间规划职责简单地归类为两个不同的基本职责范围：在至今为止其上没有建筑物的地区进行的整个城市、城市区或大型设施的新规划和与已有建筑物地区紧密相连的规划。在第一种情况下一个时代的规划任务和设计观点可以很容易地得到实施，在其他的情况下各种关系所规定的指标和顾虑会对规划的性质起反作用。

B. 规划的任务

城市总是不断地处于变化中，微观的变化发生在地块上，在较大的间隔上在城市区一级还会发生宏观变化，其原因是现有结构的老化和功能变化。任何一个结构都会老化，所以结构良好的构造也会经历建筑物老化和基础设施老化的过程，所以结构的更新能力及其对变化了的需求的适应能力就显得十分重要。在此我们可以区分出一些引起变化的因素：

- 地区所处的位置；
- 本地区的功能；
- 建筑年代和建筑质量；
- 结构的密度；
- 结构的质量；
- 区位价值和土地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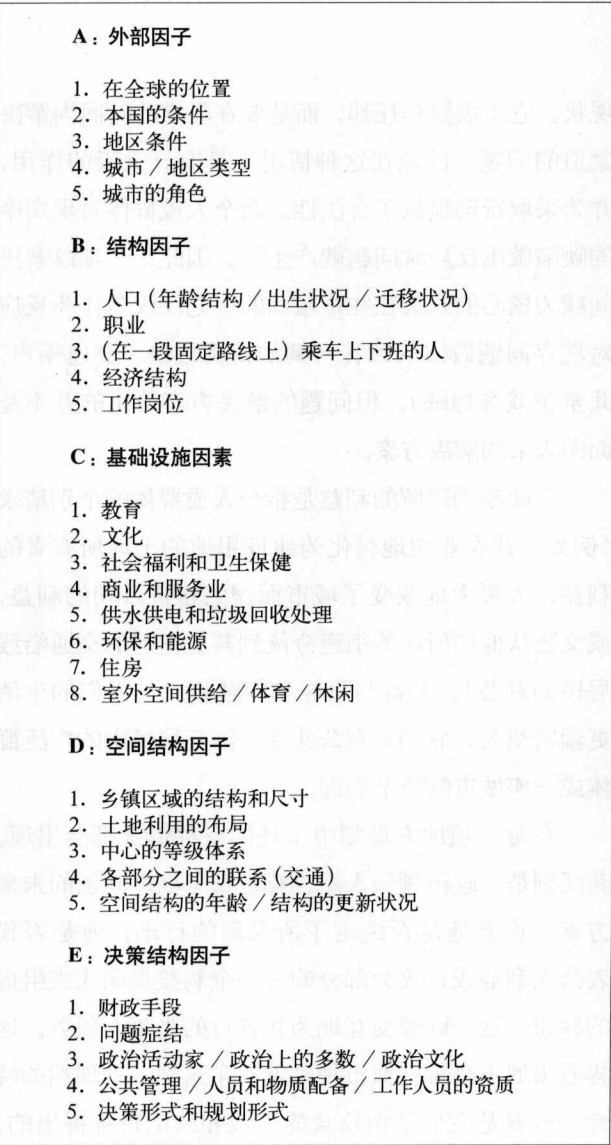


图 2.1 城市发展中的影响因子